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47
1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

2. 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 Reinaldo Figueredo 先生(委内瑞拉)为特别报告员。秘书处请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提交报告，以便能够及时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由于任命很晚(1998 年 8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打算这次不提交分析报告，而是口头向委员会介绍他以后两份报告将要采取的大致写法。

-- -- -- -- --